

附件一

原子能設備申請減免進口關稅物料明細表填寫須知

- 一、表內各欄應詳細填寫，不得遺漏。
- 二、每張表適用同一進口口岸，貨品由不同進口口岸輸入時，應分開填寫，惟每一進口口岸得以文件（輸入許可證、合約或廠商提供之文件）最高額度申請。
- 三、貨品應逐件分項填寫申請，貨品名稱如以備品、系統、配件、零件等名稱概稱時，應檢附中英文詳細品名清單。
- 四、申請貨品若屬短裝補運貨品，應在備註欄註明核能安全委員會先前的核明文號。
- 五、各欄均應以中文書寫，貨品名稱欄應附貨品英文名稱。
- 六、數量欄應包含單位。
- 七、申請免稅貨品應依其用途類別（研究、發展、生產、保防、防護、廢料營運、發電），於用途說明欄中詳細說明其相關計畫或使用目的，並列舉適用審核項目之條件。
- 八、安裝/使用地點欄填寫該項貨品申請免稅進口後之安裝/使用地點（例如某廠房），若貨品為移動式，可在多處使用，亦應加以註明。
- 九、申請貨品若含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，應在備註欄內註明，並附輸入許可證明文件。
- 十、來文若檢附申請免稅貨品之合約或廠家說明書等資料，請於備註欄中加註。
- 十一、申請表各欄不敷填寫者，得以附件說明。
- 十二、以上各項文件可繳影印本，但須加蓋申請單位戳章。
- 十三、每張表應於明顯處加蓋申請單位戳章，若表中貨品欄下有空白，應蓋於該處以示以下空白。
- 十四、凡海關進口稅則中規定免稅項目，不必再提出申請。